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1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已于2015年11月30日起停牌;2015年12月7日,正式确定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股票需延期复牌。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召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2016年2月29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正义先生、财务总监王元甫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蒋志刚先生等相关人员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有没有可能构成借壳?

长电科技回答:您好!根据本次交易初步确定方案计算,本次方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详细情况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为准。

2、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现在有没有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可以简要介绍一下吗?

长电科技回答:您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该等方案不构成借壳上市且尚未最终确定,后续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标的资产情况:初步确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3、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在这个时间点举行投资者说明会的目的是什么?公司多次推迟股票复牌时间,请问本次重组是否遇到困难,具体结果确定会在五月前公布吗?

长电科技回答:您好!公司已于2015年12月5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预计无法于2016年3月4日复牌,因此,举行投资者说明会予以互动交流。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展顺利,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主要是因为:(1)标的资产实际经营主体为注册在境外,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尚未全部完成;(2)配套融资初步确定为锁价方式发行,潜在认购方正对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3)初步确定的交易各方需履行重组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流程所需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最迟将不晚于2016年5月7日复牌。

4、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可以介绍一下本次重组背景及目的吗?

长电科技回答:您好!本次重组能够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及芯电半导体的合作,继续推进收购星科金朋后续的资源整合,降低公司负债比率,为星科金朋先进集成电路封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促进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增长,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国际封测产业中的地位和竞争能力。

5、投资者提问:朱总,蒋总 您们好。能不能跟您请教一下,长电科技在2015/16的资本支出的计划是什么?

长电科技回答:您好!长电科技2016年资本支出计划请关注公司将于4月份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资本支出请参阅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6、投资者提问: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预计何时能够完成并公告?

长电科技回答:您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股票预计最迟将不晚于2016年5月7日复牌。谢谢。

7、投资者提问:早上好,请问一下现在公司重组有什么进展?谢谢。

长电科技回答:您好!公司每五个交易日会披露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请参阅相关进展公告。

8、投资者提问:您好。公司合并报表受到星科的影响,在利润和资产负债率方面有恶化。公司在整合星科方面有什么目标,2016年中期是否出现亏损。谢谢!

长电科技回答:您好!星科金朋2015年仍处于亏损状态,合并报表后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同时收购事项导致其控股股东变更,触发了债务重组,从而增加了一次性费用,故本年度合并报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并采取了一系列整合措施,整合的各项措施正在落实中,预计2016年经营业绩会逐步好转。

9、投资者提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总资产为多少?请问多少倍估值为合理估值?

长电科技回答:您好!标的资产2015年财务报告目前正在审计过程中;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公司将在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并合理确定标的资产注入资产的估值。

10、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的预期股权结构是怎样的?公司对于其他子公司是否有重组计划?

长电科技回答:您好!由于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方案尚未完全确定,公司未来股权结构尚无法准确预计,具体请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准。公司对于其他子公司的重组计划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11、投资者提问:合积电表示上半年行业景气度不错,长电和星科金朋订单情况如何?景气度感受如何?

长电科技回答:您好!长电科技母公司及长电先进,业务订单能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星科金朋因受到个别大客户订单下滑产能利用率受到一定影响,公司正在通过整合公司的客户资源,调整产品及客户结构,提高星科金朋的产能利用率,相信这些措施到位后星科金朋的经营业绩会得到改善。

12、投资者提问:朱总您好,可以跟您请教下这次交易之后,长电的产能布局吗?合并星科金朋后,长电总的leadframe, WLCSP 和 bumping 的月产能达到多少?非常感谢。

长电科技回答:您好!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是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说明会,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相关情况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感谢您的关注。

13、投资者提问:朱总您好,能否跟您请教一下目前长电产能方面的概况?

长电科技回答:您好!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是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说明会,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相关情况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感谢您的关注。

14、投资者提问:您好!公司提到这次资产重组旨在降低公司负债比率,为金朋提供资金支持。请问,具体的资金注入到金朋的规模会有多大?谢谢!

长电科技回答: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还未最终确定,详细情况请关注后续披露的本次重组报告书预案或草案。

15、投资者提问:想请教一下,目前资产重组的大致思路和进展是怎么样的?大基金和中芯国际把对星科金朋的股权置换到长电科技的机制是如何的?会不会大大削弱新潮对长电科技的控制?谢谢!

长电科技回答:您好!本次重组方案初步确定为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 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进展请参见公司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本次交易对新潮集团控制权的影响请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准。

16、投资者提问:朱总你好,长电科技已经7年没有高送转,请问今年是否考虑实施?

长电科技回答:您好!公司已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发展情况,制定了稳定合理的分红政策。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未确定,敬请关注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17、投资者提问:星科金朋(STATS)是否将并入贵公司2015财务报表?最近一季度星科金朋的业绩表现如何,是否继续亏损?

长电科技回答:您好!星科金朋将并入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星科金朋业绩情况参见前述回答。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1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于2015年11月30日起停牌。2015年12月5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6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1月7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1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2月4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8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初步确定交易对方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和交易结构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探讨,达成初步意向,并于2016年2月29日签订了《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已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

2016年2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申请。公司将于2016年3月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8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伟伦")的通知,江苏伟伦2016年2月1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股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50%)已于2016年2月26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目前,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65,259,343股(占公司总股本432,475,779股的38.21%),其中还有20,000,000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江苏伟伦持有宏达新材股份的12.10%,占公司总股本的4.62%。

特此公告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1　　股票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9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份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收到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城市之光股权的股权转让款631.62 万元,及应收利息款38.715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已累计收到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0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6年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百祥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非承诺保本型)。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非承诺保本型),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该类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金融机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上述投资产品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前次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均未投资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发行的非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珠"、"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乙方")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江苏明珠以自由资金3,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28天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理财本金:3,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期:2015年2月6日

5、产品到期日期:本产品为开放式产品,不设固定到期日。

6、投资期限:28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33%/年

8、资金来源:自由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本理财产品购买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四、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6-15
债券代码:112156　　债券简称:12中顺债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2中顺债"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中顺债"、"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8日开始支付2015年3月8日至2016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5.53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7日,凡在2016年3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发行的"12中顺债"至2016年3月7日将期满3年。根据本公司"12中顺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中顺债

3、债券代码:112156

4、发行总额:人民币8.3亿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3%,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起息日:2013年3月8日。

8、债券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3月8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

9、债券兑付日:2018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53%。本次付息每10张"12中顺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77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7日

2、除息日:2016年3月8日

3、付息日:2016年3月8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53%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3月8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全体"12中顺债"持有人。2016年3月7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　真:　0760-87885677

联系人:　张海军

邮编:　　528400

(二)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联系电话:0755-82558269

传　真:　0755-82825424

联系人:　杨兆曦

邮编:　　51803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编:　　518031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者原始认购网点。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6-035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披露了《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年2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88 号)。根据该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分配方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自查及查询结果为以上人员均未在所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在认真自查基础上,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如下事项加以补充说明:

1、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补充披露你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理由、合理性,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匹配的具体理由。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的研发与运营,产品覆盖操作系统、中间件、手机基础应用、社交应用、手机管理工具、资讯等。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产业结构的加速调整,以及国家政策层面对信息产业和互联网经济的支持与肯定,互联网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的机遇。

公司主要通过预装、线下渠道等各种模式,分发、运营自有产品及第三方合作产品,为移动终端用户提供综合性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该经营模式下,公司在取得海量用户、形成平台模式的基础上,具有高毛利率,高附加值的特点,且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快速扩张,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利用大数据精准营销,提高了用户平均收入。截至2015年底,公司具备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及增速较快的收入来源。

公司以自生长和合作生态圈为长期发展战略,一直秉承"产品极致创新、平台绝对领先、市场全球构建"的经营策略,不但继续保持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以强大的创新自生长能力为壁垒,通过投资、合作等多样的方式构建自有及合作生态圈,逐步落实大数据、移动互联战略规划,公司业务体系和市场规模得到有效扩充,资产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及优势地位得以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为回馈广大投资者,维护其合法权益,践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本公司自2009年上市以来,积极履行现金分红的义务,坚持每年度向投资者实施现金分红。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67,635.52万元,较2014年度增加了109.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96.53万元,较2014年度增加了91.06%。

公司董事会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积极回报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并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以公司现有股本 870,859,870 股为股份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15股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596.53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7,328.60万元,扣除已分配2014年度红利5,619.98万元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11.9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1,893.19万元。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为:以现有股本870,859,870股为股份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现金分红金额为13,062.89万元,占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1.34%,占未分配利润的25.17%。

综上,此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公司业绩增长、所处行业特点相匹配,与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符,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此外,就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该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2、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该次会议,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讨论所得。经讨论研究,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一致认为: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针对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照《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接触重大信息(内幕信息),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进行了登记,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注意保密以及禁止内幕交易等相关事项。经过自查,以及登记结算公司反馈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结果显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在方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消息泄露的情况。

3、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与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为单一品种或多品种组合。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提供担保及具体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条款和事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具体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利率、发行时间、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及还本付息的安排、确定相关担保安排、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公司债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需要,批准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需对外提供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

4、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6、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7、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9、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0、在前述第1至8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11、其他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500万元收购新余精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磊科技")60%股权。

《关于收购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江苏常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拟定经营范围:有机硅、有机硅橡胶、高分子材料(聚烯烃及改性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电线电缆料、晶体硅、有机硅原辅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绝缘及绝缘防护材料、热缩材料、冷缩材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奥特佳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6-03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66,282,326.35	450,001,962.27	603.62%
营业利润	244,026,324.32	17,245,394.63	1315.02%
利润总额	268,083,080.49	16,273,666.88	154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233,336.67	11,462,029.73	1847.59%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03	7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1.91%	7.22%
项　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增减幅度
总 资 产	6,182,959,838.79	717,022,764.94	76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11,350,772.28	630,365,556.95	504.63%
股　本	1,072,973,059	422,100,000	15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6	1.49	138.93%

注:上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2015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其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了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日为 2015 年 5 月 1 日;2015 年四季度公司完成收购了 AITS L.P.(空调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股权,合并报表日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

2、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547.34%、1847.59%和 766.67%,其主要原因是是 2015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了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日为 2015 年 5 月 1 日;2015 年四季度公司完成收购了 AITS L.P.(空调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股权,合并报表日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

3、公司股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154.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138.93%,是因为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导致的股本增加。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奥特佳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6-03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 201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6-032。根据业绩快报的相关规定,现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在原公告中增加披露第三项"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预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 亿元至 2.1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 1470% 至 1732%。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3 亿元,公司业绩快报比三季报预计上限数增长 1300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 2015 年度政府一次性补助款 1,000 万元,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将原公告中第三项"三、备查文件"变为第四项"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